# 最新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7-2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一代理方(乙方)：...*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一**

代理方(乙方)：中国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0.5‰+回收贷款本息额×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方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二**

\_\_\_\_\_\_(甲方)因\_\_\_\_\_\_\_\_\_\_\_\_一案，现委托\_\_\_\_\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_\_\_为甲方第\_\_\_\_\_\_审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_\_\_\_\_\_\_\_\_\_\_\_。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元，标的费\_\_\_\_\_\_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_\_\_\_\_\_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双方经认真协商，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就乙方代理甲方与

共同设立北京 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循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对双方不利的后果。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实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依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代理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及时、迅速地办理本协议规定的事务，主动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除非特殊原因，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情况。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委托代理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第五条：代理费的金额及支付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代理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代理费总额人民币 元整。

◇代理费分两期支付，于本协议签订时支付人民币 元整，于代理事务完成时支付人民币 元整。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义务，或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提供有关办理代理事务所需资料，或甲方逾期不支付代理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如因甲方的原因解除，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代理费用;如因乙方提出终止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的代理费用，并承担因其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所尽的义务，而使甲方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责任。

第七条：其它条款

1、代理事务的过程当中，如需乙方代甲方支付费用，应由甲方按所开具的发票实报实销。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另行协商。双方在本协议之外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果国家政策有所变动或者有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将中止本合同，乙方将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律援助中心(或律师事务所、法律

服务所) 负责人：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甲方因 向 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要求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现经 法律援助中心审查，认为甲方符合法律援助规定的条件，现指派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代理协议法律援助，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安排 为甲方因与就 一案在 程序中提供法律援助，担任代理人。甲方应向乙方办案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办案，必须真实地向办案人员叙述案情事实，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不得隐瞒虚构。

2. 甲方对办案人员就案件提出的分析意见有不同看法时，可以向乙方反映，乙方经调查，办案人员提出的意见合理、合法的，甲方应当接受。

3. 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办案人员依法应当回避或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不依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办案人员的具体理由。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办案人员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安排的办案人员具有合法正当理由不能继续提供法律援助时，乙方另行安排办案人员。

3. 乙方办案人员应当保守在法律援助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4. 乙方及乙方办案人员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的，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终止本次法律援助活动。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

乙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援助，应向法律援助机构另行申请。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承办人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 方(签名)：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五**

(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 与的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代理权限，在陈述事实、参加辩论和调解，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的范围内，由委托人与律师协商确定)。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_\_ 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缴纳费用\_\_\_\_\_\_\_\_\_\_元)缴纳方式和期限如下：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六**

×××银行(甲方)受 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银行 (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 办理委托贷款，用于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期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利率 ‰。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应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 (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账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 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 ‰按季从利息收人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 %。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账户( 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的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七**

代理人：\_\_\_\_\_\_\_\_\_\_\_\_(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如果是法人单位的，则应写明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址)

被代理人：\_\_\_\_\_\_\_\_\_\_\_\_(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如果是法人单位的，则应写明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址)

代表人与被代理人经过协商，达成委托代理协议如下：

第一条 被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在下列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的权限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代理人必须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实施的民事行为，由代理人自己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是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而实施的行为，事后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视为在代理权限内。

第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被代理人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被代理人按照\_\_\_\_\_\_\_\_\_\_\_\_(双方约定的条件)，在\_\_\_\_\_\_\_\_期限内，支付代理费\_\_\_\_\_\_\_\_元。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因 事宜，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与 一案的 审代理人。

第二条 代理权限

经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种：

1、一般授权(包括陈述事实、参与该案的庭前谈判、调解，参与该案的庭审、辩论和调解)

2、特别授权(包括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等)。

如上述约定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技能，尽心尽职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三)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务;

(四)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五)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六)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乙方办理甲方事务应当建档，将甲方的原始证据材料、法律文件和财物交还甲方，同时制作复件留存，并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甲方指定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相关费用

(一)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第 种方式收取律师费：

1、计件收费;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3、计时收费;

4、风险代理收费;

5、在上述4种收费方式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合并采取2种以上收费方式。

(二)收费依据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三)收费方式、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1、计件收费方式，每件 元，共 件，律师费共计 元。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标准。

3、计时收费方式，每小时 元人民币的标准进行收费，以6分钟为一个最小计费单位，不足6分钟的，按6分钟计算。

4、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收取风险代理费用。

a、甲方支付乙方前期律师代理费 元;

b、 。

5、合并采取两种以上收费方式的，应明确各个收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及数额。

以上总计乙方应收取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收费时间

律师费的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五)乙方代收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预先向甲方说明并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差旅费收取方式

1、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元的办案差旅费。

2、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七)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务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代理费;增加律师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务的，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后的律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本合同约定权限更换代理人的;

2、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的。

乙方依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律师费和已发生的事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结果不满意或者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了准备，原告撤诉的;

4、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与对方协商，争议双方之一作出不起诉、撤诉决定或者争议双方达成和解的;

5、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到法院立案后，因甲方的自身原因撤诉的;

6、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不能完成委托事务，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事务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包括收到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当事人和解书等法律文书)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一致达成。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九**

代理机构：人才交流机构(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 单位(个人)(简称乙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根据《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人事代理合同如下：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代为乙方人事代理计 人(人事代理人员名册附后)。

二、人事代理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被委托代理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乙方要及时转交甲方归档。

四、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1、人事档案管理;

2、聘用或劳动合同鉴证;

3、户籍党籍管理;

4、身份管理;

5、职称评定;

6、社会保险;

7、出国出境、考研政审;

8、档案工资调整;

9、人事关系接转;

10、人事政策咨询;

11、人才素质测评;

12、协调流动争议;

五、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第四条中所列

等项的人事代理服务。

六、甲方有如下责任：

1、甲方以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承担乙方要求人事代理基础上的具体义务。

2、甲方认真做好乙方人事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七、乙方有如下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及时交付有关费用;

3、乙方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八、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理责任。

九、人事代理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续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3、

十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十**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号码： 电话号码：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代为持股事宜

二、委托内容

1、甲方自愿出资入股组建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入股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该入股股权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金 元的 %。

2、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上述组建公司出资入股的委托代理人。乙方系甲方的名义股东。

3、乙方代表甲方行使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

a、代表甲方以乙方名义将甲方入股股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入股组建公司;

b、代表甲方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签名;

c、代表甲方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该公司的相应活动;

d、代甲方收取甲方入股的上述股权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在公司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

e、代表甲方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f、代表甲方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上述出资入股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2、甲方应如实将入股的相关证明材料交乙方验证，并向乙方提交经乙方验证后的材料复印件;

3.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乙方代表的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接受。

4、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份相关的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5、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自上述费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相关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的股权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任何收益中扣除。

6.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承担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因甲方未能及时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乙方所代表入股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超越代理权限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8.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后，甲方有权重新委托他人。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3、乙方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甲方享有的股东权益;

5.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代表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6、乙方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

7、在未获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所“代表股份”及其所产生的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臵任何形式的担保;

8.在乙方自身作为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小于代甲方所持股份比例时，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乙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9.乙方承诺将所代甲方入股的股份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在公司分配在乙方名下后3日内如数转交给甲方，或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应向甲方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0.如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表股份”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五、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免费为甲方代为持股。

六、委托权限：

特别授权，乙方有转委托权。

七、委托期限

至公司依法解散或终止为止。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董事会备案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十一**

转让方及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址：

受让方及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鉴于：

1、\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_元，注册地\_\_\_\_省\_\_\_\_\_市，工商注册号：\_\_\_\_\_\_\_\_\_\_\_\_\_，公司成立于\_\_\_\_年\_\_\_月\_\_\_日)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其主营业务是投资建设\_\_\_\_\_\_\_\_\_\_\_\_项目。

2、甲方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_\_\_%股权，现甲方自愿将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每 %股权作价人民币 元整，乙方同意以上作价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3、乙方购买目标股权后自愿委托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代为持有目标股权，乙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行使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

据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概述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及基于此而产生的一切派生、衍生权利及权益。具体转让股权的数量，按以下约定的期间，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金额的核算。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在201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期间，以转账方式购买受让股份，股份受让的最终具体份额，以乙方最终支付的金额，按上文作价约定进行核算。

第三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1、甲方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已完全履行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甲方保证拟转让的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如存在任何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其他人，不得在目标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1、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上述目标股权，并自愿委托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代为持有目标股权。

2、乙方保证在协议约定期限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

1、乙方自愿委托甲方以甲方名义代为持有目标股权，并以甲方名义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委托，并以自身名义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自身名义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上述目标股权及其股东权益，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上述

4、甲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为持有上述目标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乙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五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全部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甲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5、委托持股期间，乙方拟将上述目标股权及相应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义下时，甲方须对此提供无条件的协助及便利，并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报酬。

6、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无偿委托，甲方无权就此委托事项向乙方收取任何报酬。

7、因甲方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目标股权被查封、冻结、执行的，甲方应及时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作出说明，并提供任何其他财产向上述机关申请解封，保证不得损害乙方的任何权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享有对目标公司的知情权，有权通过甲方了解目标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必要时，甲方应将每一次股东会表决的情况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

2、乙方作为目标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基于目标股权所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

3、委托持股期间，乙方有权将上述目标股权及相应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义下，其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此提供无条件的协助及便利，且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报酬。

4、如目标公司因某种原因解散并进行清算，乙方仍委托甲方参与清算，如经清算后目标公司有剩余财产并分配给甲方的，乙方有权基于目标股权取得应分配的财产。

5、乙方作为目标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甲

6、在委托持股期间，乙方有权以合理价格向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目标股权，并有权要求甲方对此提供无条件的协助及便利，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报酬。

7、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股权为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风险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凡彼此就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的主要条款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主要条款及本次交易)。本协议双方保证对所有该等资料绝对保密，而在未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

1、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且并非接受该等资料之契约者擅自向公众披露);

2、按适用法律或法规所需披露之资料;

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主要条款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应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返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委托持股期间，本协议解除以甲方履行必要的程序使目标股权恢复至乙方名下为准。

4、在委托持股期间，乙方以合理价格向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目标股权的，本协议因该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而终止。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及由此而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壹份留存证明人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十二**

甲方(受托方)：\_\_\_\_\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流动人员人事行政关系、档案管理的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就委托人事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_\_\_\_\_\_\_\_\_项服务：

1.代管人事行政关系、人事档案;

2.负责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

3.保留其原有身份、核算工龄、核定档案工资;

4.办理转正定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认定和考评申报事宜;

5.办理出国(境)政审，申办出国(境)证照的有关手续;

6.出具婚姻、生育状况、公证等各种以档案为依据的有关证明材料;

7.代办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事宜及退休的相关手续;

8.代管党组织关系;

9.办理人事调动并负责人事档案的查阅、转递工作;

10.接受各种培训申请，进行就业指导、提供人才素质测评;

11.单纯保管人事档案。

乙方的责任：

1.遵守现行人事政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2.按\_\_\_\_\_\_\_\_\_政府\_\_\_\_\_\_\_\_\_号文规定，向甲方交付人事代理费。标准按\_\_\_\_\_\_\_\_\_元/月。需一次性缴纳本协议有限期内人事代理服务费。逾期不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一切人事代理服务。

3.本协议期满应及时办理续期或转出手续。逾期半年(从合同期满第\_\_\_\_\_\_\_\_\_个月算起)，甲方将乙方档案封存，不再办理任何手续，此协议失效。

4.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订《代办社会保险缴费协议书》。(面试网 )

5.自觉遵守《\_\_\_\_\_\_\_\_\_省计划生育条例》，并与甲方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非\_\_\_\_\_\_\_\_\_户口的乙方个人(指借调人员，不含应届高校毕业生)其户籍不变，协议期满，将人事档案转回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本协议签定期限最短一年。协议期内提前解约的，所缴人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满可续签。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性质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并指定\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仲裁代理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同意甲方的指定。

二、委托事项

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理甲方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拟定有关甲方与\_\_\_\_\_\_\_\_\_\_的纠纷案的解决方案以及提起、进行并完成甲方与\_\_\_\_\_\_\_\_\_\_\_\_的仲裁活动。

三、委托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享有以下权利： □1.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

□2.提出仲裁申请和反请求申请;

□3.提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和反请求;

□4.出庭参加仲裁;

□5.参加仲裁调解工作;

□6.拟定有关解决纠纷的方案;

□7.查阅、复制并保留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

四、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或甲方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之日止。

五、律师费：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为：

六、其他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